

ICS 61.060
Y 7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2435—2015

鞋类 有机挥发物试验方法

Footwear—Test method for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

2015-12-31 发布

2016-07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制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05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、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、浙江必克体育用品有限公司、东莞市恒宇仪器有限公司、成都卡美多鞋业有限公司、金猴集团威海鞋业有限公司、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(晋江)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显奎、张海焯、袁文新、刘龙、刘鹰、岳国威、尹岳涛、黄志丁。

鞋类 有机挥发物试验方法

警告：使用本标准的人员应有正规实验室工作的实践经验。本标准并未指出所有可能的安全问题，使用者有责任采取适当的安全和健康措施，并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的条件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鞋类产品中有机挥发物(VOC)释放量的试验方法。
本标准适用于所有整鞋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有机挥发物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; VOC

利用 Tenax GC 或 Tenax TA 采样,非极性色谱柱(极性指数小于 10)进行分析,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。

4 方法原理

在规定的试验条件下,利用 Tenax TA 吸附管采集一定体积试样释放出的有机挥发物(VOC)的混合气体,混合气体中 VOC 保留在吸附管中。收集到的 VOC 通过热解析仪解吸,并使用气相色谱-质谱仪定性定量。

5 设备与试剂

5.1 测试舱

5.1.1 测试舱容积

测试舱内尺寸应满足试样(例如皮靴)尺寸放置要求,建议尺寸(宽×深×高): 450 mm×450 mm×450 mm。

5.1.2 测试舱材料

测试舱内壁、管道及与试验有关的各种装置应采用具有低散发、低吸收性的惰性材料(如不锈钢)制造,尽量不吸收 VOC。舱内壁应具有光滑表面,且可以用水洗进行有效清洁。